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化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国内金融机构签订《集团客户担保授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该国内金融机构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服务，同时公司将依据《协议》获得的担保授信额度授权给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化建”）使用，公司对七化建使用担保授信额度引起的对该国内金融机构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8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预计为七化建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71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中国化学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6161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 537 号

法定代表人：龙海洋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咨询；进出口业；租赁业；职业技能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专用设备及相关材料的批发与零售；谷物及其它作物的种植（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化建为中国化学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化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6,858.98	1,742,193.94
负债总额	1,361,566.13	1,322,336.96
净资产	405,292.85	419,856.9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72,214.22	543,421.02
净利润	47,209.02	15,337.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内金融机构

保证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47,062.50 万欧元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反担保：无

5.保证期间：公司向该国内金融机构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七化建对该国内金融机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6.具体用途：用于为七化建向该国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七化建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预计为七化建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71 亿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七化建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16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17%。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孔

张学孔

周梦宇

周梦宇

